

怎样当好职工代表



陈 伟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京）

怎样当好职工代表

陈 桥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全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1印张 插页2 241,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885册

ISBN 7—206—00136—X/D·38

定价：2.80元

前 言

中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是国家的主人，是企业的主人。在我国企业实行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是社会主义企业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之一；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领导体制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的基础工程；也是促进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发挥职工主人翁积极性，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途径。

职工代表大会制，是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当前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关键是提高职工代表的素质，密切职工代表与职工群众的联系，增强职工代表大会的群众基础。

这本小册子是为职工代表编写的民主管理基本知识的通俗读物。希望能帮助职工代表增强主人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增加职工代表的民主管理知识和能力，以充分发挥和保障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职工代表的法律地位	1
第一节 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职工代表在企业中的地位	2
第三节 职工代表在企业中地位的法律保障	4
第二章 职工代表的历史地位	7
第一节 职工代表的诞生	7
第二节 从职工代表会议发展到职工代表大会制 是质的变革	8
第三节 职工代表从非常任制过渡到常任制	11
第三章 职工代表和职工代表大会	13
第一节 民主管理的其他形式	13
第二节 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16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	19
第四章 职工代表和厂长、党委、工会	22
第一节 职工代表与厂长	22

第二节	职工代表与党委	27
第三节	职工代表和工会	29
第五章	在制订生产经营重大决策中用好审议和 建议权	37
第一节	要把审议生产经营重大决策作为重 点任务	37
第二节	审议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的范围和内容	41
第三节	审议的目的和主要作法	44
第六章	在制订各种方案、制度时用好审议通过权	48
第一节	审议以经济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管理 制度的重要性	48
第二节	行使审议通过权的范围和内容	49
第三节	在行使审议通过权时必须遵循的主 要原则	53
第七章	在审定福利基金使用方案等重大事项中用好 决定权	55
第一节	用好职工福利基金和处理好职工生活福利 问题的重要性	55
第二节	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和应掌握的 原则	56
第三节	在解决生活福利事项中必须正确处理国家、 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58
第四节	职工代表要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61

第八章 用好评议监督和奖惩建议权	63
第一节 评议、监督干部的意义	63
第二节 评议、监督干部的内容	65
第三节 评议、监督干部的方式要灵活多样	65
第四节 对干部提出的奖惩建议必须审慎	67
第五节 “团结”是监督干部的出发点和归宿	68
第六节 职工代表应以身作则积极主动	69
第九章 用好民主推选厂长的权力	71
第一节 民主推选厂长的意义	71
第二节 民主推选厂长的作法	78
第三节 民主推选厂长中需要认识的问题	81
第十章 职工代表和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84
第一节 在车间、班组实行民主管理的意义	85
第二节 职工代表在车间	86
第三节 职工代表在班组	88
第十一章 职工代表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的活动	91
第一节 提案的征集和处理	91
第二节 职工代表的检查督促活动	95
第三节 职工代表的经常活动方式	98
第十二章 提高素质当好职工代表	101
第一节 加强学习提高参政议政能力	101

第二节	要提高综合分析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	105
第三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好思想政治 工作	107
第四节	要带头坚持增产节约艰苦奋斗的革 命传统	112

专论·民主管理

坚持改革，提高认识，加快推行厂长负责制步伐

国家经委副主任 袁宝华114

在贯彻三个条例、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陈秉权131

在企业领导制度改革中把民主管理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

广州市总工会主席 梁超139

对当前企业民主管理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武汉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 李梅芳153

搞好企业民主管理是党政工的共同职责

黑龙江省工运研究会副秘书长 张传岐162

发挥职代会的作用，推动企业经营管理

上海市江南造船厂工会178

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实现职工当家做主

北京市革制品厂工会委员会187

谈侨光制药厂的“厂长接待日”

广州市 洪国良 梁成志194

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中切实加强民主管理

武汉石油化工厂工会委员会199

围绕企业经营目标，加强职工民主管理

沈阳变压器厂工会	210
党委积极支持厂长工作充分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天津碱厂党委	220
紧紧围绕突出厂长的中心地位和中心作用，理顺党政工三者关系	
吉林省四平市薄板厂	233
从严治党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重庆钢铁公司党委	244
重视民主管理是厂长的重要职责	
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厂长 宋士合	250
认真贯彻三个条例，建立新型的企业领导体制	
哈尔滨市电信局工会	260
认真贯彻实施三个条例保证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江苏建筑机械厂 吴仁杰	268
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支持职工代表行使职权	
广东玻璃厂厂长 邓健洪	275
突出厂长中心地位，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在“审议、监督、维护”上下功夫	
南京分析仪器厂工会主席 夏云松	286
围绕生产中心，支持厂长工作、维护职工权益	
武汉抗菌素厂工会主席 刘海林	293
发展多种民主管理形式，在实行厂长负责制中坚持民主治厂	
武汉市第一棉纺织厂工会	300
我们是怎样开展民主评议干部的	
广州市黄埔造船厂工会	307

附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 (1986年 9 月 15 日).....	3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1986月11月11日).....	31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年 9 月 15 日).....	320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86年 9 月 15 日).....	32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条 例 (1986 年 9 月 15 日).....	336
续后话	343

第一章 职工代表的法律地位

职工代表是企业中由职工群众民主选举产生，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职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的积极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职工代表的法律地位是由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和企业中的地位决定的。

第一节 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所谓国体就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任何国家都由特定阶级实施专政。不同阶级的专政，形成不同的国体。我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们国家的阶级性质，是我国的国体。它规定着我国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法律地位。

人民民主专政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本质体现，它使人民群众得到真正的民主，享有当家作主和参与管理国家、管理企业的权利。我国国体的阶级性质决定着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与社会大生产相联系，是我国最先进的阶级，他肩负着伟大的历史使命，而且一定能完成这一使命。当前我国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处于新中国建国以来的

最好时期，随着农村改革的巨大成功，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得到稳步发展。广大职工把改革当作切身事业，努力发挥自己的聪明、智慧和创造力，始终站在改革的前列，肩负起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以及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但是，有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竟宣扬资产阶级民主，企图否定人民民主专政、使广大人民和工人阶级的法律地位处于一种毫无保障状态，这同广大人民的意愿和利益是相对立的。

职工代表直接参加国家的生产建设，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直接行使企业、事业的民主管理权力，他们的工作和他们在企业事业中的地位，直接体现着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主人地位，也决定了职工代表在法律上的地位。

第二节 职工代表在企业中的地位

马列主义告诉我们，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着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从而也决定着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地位。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劳动者在国家和企业中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就在法律上明确了职工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国家的主人，企业主人的地位。也规定着职工代表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归资本家占有，企业管理的大权掌握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手中，工人不过是劳动力的

出卖者，只能屈从于资本的权力和意志。虽然现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所谓职工参加管理，如美国最大的500家工业公司中，有375家实行了“职工建议制度”；又如英国工会有参加劳、资、政三方协商委员会的权利，包括经济计划委员会、劳资关系委员会，但是，这种“协商”

“建议”本身的作用是极其有限的。就其本质来说，资本主义国家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是带有很大局限性和欺骗性的，它一方面是阶级斗争的成果，一方面又是缓和阶级矛盾的产物。这些国家所谓参加企业管理同我国比较有根本不同，他们的劳动者不能成为国家、企业的主人，只能是雇佣劳动者。他们的工人参加管理的机构，永远不能成为权力的机构，只能是掩盖资本家更加巧妙的剥削的形式而已。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它既包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又包括生产资料的经营权和管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马列主义告诉我们，所有权同经营权、管理权又是可以适当分开的，只承认它的完整性，不承认它的可以适当分开性，或者只强调适当分开性，而不承认完整性，都是片面的。有人认为：鞍钢是归10亿人民所有，而不是归20万鞍钢职工所有。就是说职工是国家的主人，但不是企业的主人，把两者对立起来，互相孤立起来。实际是原则承认，具体否定。如果这样那么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只不过徒具虚名而已，从而也否定了职工企业主人的地位、职工代表的法律地位。这种人之所以有这种自相矛盾的说法，就是不懂得这样一个道理：鞍钢的生产资料是归10亿人民所有，但是经营好、管理好鞍钢，创造高质量的劳动效益必须首先依靠20万鞍钢职工，不是任何

个人。这种人之所以产生这种错误认识，就是因为他不懂得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性，而机械地、片面地理解了生产资料的完整性。同样只强调适当可分性，不承认完整性，否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就会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同样也会犯错误。

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就一个具体企业来说，职工群众对这个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确实是不完整的，只是部分的，但是对生产资料具有经营权、管理权，因此，职工群众和他们选出的职工代表是企业的主人。这是职工群众和职工代表在企业中地位的理论上和法律上的根据。

第三节 职工代表在企业中地位 的法律保障

我国《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而职工代表大会是由企业全体职工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组成的，因此，从中也反映出职工代表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

职工代表大会这种民主管理形式是我国企业民主管理长期积累的经验总结。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年9月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下简称：《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又明确指出：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同

时还明确规定了职代会的各项民主权力，从而使职工群众的各项民主权力有了法律的保障。这明确显示出社会主义对企业的民主管理的高度重视和职工代表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企业的活力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当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的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就能充分地发挥出来。”这里充分说明企业的活力所在，这种活力的充分发挥有两个条件，其一就是劳动者的主人翁的法律地位得到切实保障；其二就是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得到合理的体现。这两个条件都可以通过职工代表的作用实现。《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还规定，职工代表由各车间科室的职工选举产生，他们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的质询。这样，职工群众及其代表可以直接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管理，在生产上、经营管理上提出自己的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广大职工群众通过自己的实践，亲眼看到他们的民主权力和主人翁地位不仅有法律的保障，而且他们看到自己的合理意愿和要求得到实现，物质文化生活得到逐步的改善，他们的主人翁干劲必将充分焕发出来。恩格斯说过：无产阶级消灭了剥削制度以后就要“建立这样一种制度，使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马恩全集》第19卷第123页）在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国家里，职工不仅是生产者，而且必须参与

企业管理。特别是今后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由扩大企业规模粗放经营的外延为主，逐步转向依靠改进技术、降低消耗、挖掘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获得产出量增加，经济效益提高的集约经营的内涵为主的情况下，在法律上保障、在实践上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就更为必要了。

综上所述，职工和职工代表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和主人翁地位是紧密相联系的。企业的活力源泉在于职工群众这种主人翁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的充分发挥，而这种发挥在相当程度上是通过职工代表体现的。职工代表来自职工群众，选自职工群众，受群众委托把大家的良好愿望集中起来，反映上去，又把党的方针、政策和职代会的各项决定传达下来，贯彻到工作中去。他们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因此，他们的地位必须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

第二章 职工代表的历史地位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必须充分保障与发挥“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这是党中央第一次在自己的《决定》中，肯定了职工代表的地位和权力。

第一节 职工代表的诞生

职工代表是随着我国革命形势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而诞生的。1986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发的《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第二条，回顾我国历史上，企业民主管理最早是通过工会进行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劳动法》中，就明确规定，由工会代表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在一切国有及协作社的企业中，职工会是直接参加和处理这些企业的经济与管理者；在私营企业中，职工会成立特别机关，监督生产。”这是职工群众通过工会参与企业管理最早取得的法律地位。

1933年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苏区执行局还提出了工会要“派遣最好的工人参加国有企业的管理”。抗日战争时期，

1944年5月陕甘宁边区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指出：“厂长自上而下的领导，同时必须靠工厂支部，职工会自下而上的动员”，“领导要与群众相结合”，充分走群众路线，发挥职工代表的作用。〔《中国工会历史文献》（4）第290页〕这是我国人民政权历史上职工代表参加企业管理的最早的文字记载。职工代表通过领导体制上的多次变革，从无到有，走上了民主管理的历史舞台。

第二节 从职工代表会议发展到职工代表大会制是质的变革

职工代表大会制是改革了职工代表会议制而发展的。这是一种性质的变革，它扩大了职工代表大会的权力，职工代表的地位也得到巩固和提高。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2月晋察冀边区政府发出指示，要求各厂矿企业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同年5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工矿企业政策的指示（草案）》中指出，工厂中的某些管理制度，必须经过工人阶级，并且要依靠工人群众去执行。工人已经有了相当觉悟，并已经组织起来的企业工人自选代表代替工头，实行民主管理。公营工厂的管理委员会或厂务委员会，均应吸收工人代表参加。党中央的指示下达以后，东北、华北等解放区的一些企业先后建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电车厂建立的工厂委员会，由厂长、工会主任和其他行政人员以及工人代表组成，厂长担任主席。管委会讨论企业工作计划、审查预决算、决定人事等重大问题。1948年1月毛泽东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党内指